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2-20180023号

当事人：李和东

负责人：李和东

性 别：男

电 话：[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身份证住址：[REDACTED]

工作单位：新凤凰市场161档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S0592015030183G

违法事实：你于2018年6月13日经营的菠菜和油麦菜均检出农药残留超标，不符合GB 2763-2016的要求。你上述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菠菜等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但是，你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经营的数量较少，社会危害后果较为轻微，并在送达《检验报告》当天就不再采购销售上述产品供货商的菠菜、油麦菜。你的上述积极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为，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为35元。

[REDACTED]，食品货值为160元，[REDACTED]，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195元，不足1万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7月4日）2份；2、李和东的《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7月13日）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3、李和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4、海珠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o0003859）及（抽样单编号：No0003856）各一份；5、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编码：2018-HZ-0108]、不合格报告说明、检验结果确认回执及送达回执各一份；6、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编码：2018-HZ-0110]、不合格报告说明、检验结果确认回执及送达回执各一份。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

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35 元；（2）、并处罚款 1500 元（罚没款合计为 153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章）

2018年 8 月 13 日